

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豫0185破7号之二

2025年10月10日，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河南省金弘畜牧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该案由本院审理。

本院查明：截至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，共有3位债权人申报债权，申报金额为5,788,195.81元。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，经核查、核对，债权人、债务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王红芬等3位债权人的债权共计983,911元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，债权人、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王红芬等3位债权人的债权(详见无异议债权表)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兴锋

审 判 员 马 娟

审 判 员 冯凌霄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王宇楠

附：《河南省金弘畜牧设备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》

河南省金弘畜牧设备有限公司
无异议债权表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金额 (单位：元)	债权类型
1	王红芬	453000	普通债权
2	韩全菊	153911	普通债权
3	崔世磊	377000	普通债权
合计		983911 元	